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7,2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2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屬有條件，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35,97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97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價淨額約0.255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價0.262港元較：(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9.38%；(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18.13%；及(iii)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折讓約19.88%。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獲悉，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了解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除上述配售事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7,2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2港元。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與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之137,2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686,4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3,680,000股股份之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前或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

- (i) 獨立於任何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與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預計概無有關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262港元。

配售價較：

- (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5港元折讓約19.38%；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18.13%；及
- (iii)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27港元折讓約19.8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題下，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686,4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配售期間結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情況：(a)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合理地甚可能引致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之狀況（財政或其他）出現不利轉變；(b)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有關期限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者除外），協議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授權配售代理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之任何貿易、業務或財政狀況之逆轉變動，及任何配售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可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出現上述任何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不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籌集資金之良好機會，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總額約為35,9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34,97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價淨額約為0.25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廖元江先生 ⁽¹⁾	363,500,039	52.96	363,500,039	44.13
公眾人士－承配人	—	—	137,280,000	16.67
公眾人士－其他股東	322,899,961	47.04	322,899,961	39.20
合共	<u>686,400,000</u>	<u>100.00</u>	<u>823,68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持有58.87%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元江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環革及成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獲悉，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了解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除上述配售事項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以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正式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登記之持牌人，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業務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配售事項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開始直至於緊隨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每股0.2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有關配售事項項下，予以配售總數為137,280,000股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